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不尋常股價變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今天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除以下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告知，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批文，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省國資委」)監督和管理的若干國有企業將會合併。

福建投資企業是一家由福建省國資委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權益。福建投資企業通知我們它將是在福建省其中一家擬進行合併的國有企業。合併方案尚待落實，有可能由若干國有企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合併成為一家在福建省國資委監督和管理下的新的國有企業，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權益。

有關可能合併的事宜仍處於初步階段，如有任何事情需要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將再另行發出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目前並不知道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